# 竹書《鄭子家喪》所涉歷史事件綜析

## 李天虹

上博七竹書《鄭子家喪》記載楚莊王"以鄭子家之故"興師圍鄭,鄭被迫與楚結盟;晉救鄭,與楚戰於兩棠,爲楚大敗。其事散見於《左傳》、《史記》及《吕氏春秋》、《説苑》、《新書》、《新序》等等。〔1〕《鄭子家喪》發表後,對其所涉歷史事件,不少學者已作有討論,但系統、綜合性的論作還很少見。〔2〕本文擬在已有研究基礎上,以竹書記載爲綱,參照傳世文獻,對相關歷史事件做綜合條理和分析,以進一步廓清竹書記載和傳世文獻相關內容間的關係,挖掘竹書的學術價值。爲方便起見,兹按照我們的理解,先行移錄簡文釋文如下:〔3〕

鄭子家喪,邊人來告,莊王就大夫而與之言曰:"鄭子家殺其君,不穀日欲以告大夫。以邦之病,(1)以及於今。天厚楚邦思爲諸侯正。今鄭子家殺其君,將保其寵光(?)以没入地。如上帝(2)鬼神以爲怒,吾將何以答。雖邦之病,將必爲師。"乃起師,圍鄭三月。

鄭人請其故,王命答之曰:"鄭子家(3) 頼覆天下之禮,弗畏鬼神之不祥, 戕賊其君,余將必思子家無以成名立於上而滅(4)口於下。"鄭人命以子良爲 質,盟,思子家利木三寸,疏索以糾,毋敢丁門而出,掩之城基。(5)王許之。

師未還,晉人涉,將救鄭。王將還,大夫皆進曰:君王之起此師,以子家

<sup>[1]</sup> 参陳佩芬:《〈鄭子家喪〉釋文考釋》,載馬承源主編:《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(七)》,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8年。又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研究生讀書會:《〈上博七·鄭子家喪〉校讀》,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(http://www.gwz.fudan.edu.cn/,筆者注:以下簡稱"復旦網") 2008年12月31日。下文引用"復日讀書會"說均出自此文,不再出注。

<sup>[2]</sup> 其中葛亮先生的討論比較系統和詳細,參葛亮:《〈上博七·鄭子家喪〉補説》,復旦網2009年1月5日。 下文引用葛説均出自此文,不再出注。

<sup>〔3〕</sup>釋文採用通行字,所採納的學者意見一般不予注明,請參文末"釋文參考文獻"。

之故。今晉(6)人將救子家,君王必進師以應之。與之戰於兩棠,大敗晉師焉。(7)

#### 鄭子家喪

"鄭子家"即鄭國公子歸生,春秋時鄭國大夫。復旦讀書會指出:"鄭子家喪"指《左傳》宣公十年(前599年)所載的"鄭子家卒",其説是。魯宣公十年,當鄭襄公六年。在竹書裏,子家之喪是楚莊王興師圍鄭的導火索。

#### 鄭子家殺其君,不穀日欲以告大夫。以邦之病,以及於今

子家所殺之君是鄭靈公,其事發生在鄭靈公元年、魯宣公四年,《左傳》和《史記》 都有記載,具體內容大同小異:

《左傳》宣公四年春: 楚人獻電于鄭靈公。公子宋與子家將見。子公之食指動,以示子家,曰:"他日我如此,必嘗異味。"及入,宰夫將解黿,相視而笑。公問之,子家以告。及食大夫黿,召子公而弗與也。子公怒,染指于鼎,嘗之而出。公怒,欲殺子公。子公與子家謀先。子家曰:"畜老,猶憚殺之,而況君乎?"反譖子家。子家懼而從之。夏,弑靈公。書曰"鄭公子歸生弑其君夷",權不足也。

《史記·鄭世家》:二十二年,鄭繆公卒,子夷立,是爲靈公。靈公元年春,楚獻黿於靈公。子家、子公將朝靈公,子公之食指動,謂子家曰:"佗日指動,必食異物。"及入,見靈公進黿羹,子公笑曰:"果然!"靈公問其笑故,具告靈公。靈公召之,獨弗予羹。子公怒,染其指,嘗之而出。公怒,欲殺子公。子公與子家謀先。夏,弑靈公。鄭人欲立靈公弟去疾,去疾讓曰:"必以賢,則去疾不肖;必以順,則公子堅長。"堅者,靈公庶弟,去疾之兄也。於是乃立子堅,是爲襄公。

殺君由"食黿"而起,鄭靈公怒子公而欲殺之,子公和子家謀而先弑靈公。《鄭世家》記此事子公和子家是共謀;《左傳》記此事略異,子公是主謀,子家是從犯,認爲經文單記子家弑君,是"權不足"所致。杜預注:"子家權不足以禦亂,懼譖而從弑君,故書以首惡。"楊伯峻《春秋左傳注》:"子公之位似高于子家,故言'權不足'。"<sup>[1]</sup>從竹書看,楚人僅云"子家殺君",未及子公,或許説明時人確實更認同"子

<sup>〔1〕</sup>楊伯峻:《春秋左傳注》(修訂本)第678頁,中華書局1990年。

家弑君"的説法。

楚莊王講因爲"邦之病",所以對子家殺君之事没有及時做出反應,一直拖延至子家喪亡。所謂"邦之病",大概是説楚國有內憂外患。張新俊先生認爲這裏的"邦之病",指宣公四年(前605年)楚國發生的內亂,<sup>[1]</sup>有一定道理。據《左傳》,宣公四年到宣公十年,晉、楚争霸處於膠著狀態,期間楚國未占到優勢;宣公八年,楚又有群舒之叛,這些可能都與所謂"邦之病"有關。

#### 乃起師,圍鄭三月

從竹書看,楚人起師圍鄭在子家喪後不久。傳世文獻記載子家之喪,在鄭襄公六年、魯宣公十年的冬天;子家喪後約一年有餘,即鄭襄公八年、魯宣公十二年春天,楚莊王興師,圍鄭三月而克之:

《左傳》宣公十二年:春,楚子圍鄭,旬有七日。鄭人卜行成,不吉;卜臨 于大宫,且巷出車,吉。國人大臨,守陴者皆哭。楚子退師。鄭人脩城。進 復圍之,三月,克之。

《史記·鄭世家》:八年,楚莊王以鄭與晉盟,來伐,圍鄭三月,鄭以城 降楚。

從戰争的大體進程及行文用語看,如學者們指出的那樣,竹書和上引文獻所記當係同一事件。《左傳》所記"圍鄭",上承宣公十一年傳文"鄭既受(楚)盟于辰陵,又徼事于晉",所以楚此次出征的原因,是鄭背楚親晉;《鄭世家》明確提出楚伐鄭是"以鄭與晉盟",兩者的記載和竹書"以子家之故"完全不同。

杜預注"楚子退師。鄭人脩城。進復圍之,三月,克之"云:"哀其窮哭,故爲退師,而猶不服,故復圍之九十日。"孔疏:"知非季春克之者,下云'六月晉師救鄭','及河,聞鄭既及楚平,桓子欲還',是將欲至河,鄭猶未敗,至河聞敗,猶欲還師。在國聞敗,師必不發。若是季春克之,不應比至六月而晉人不聞,以此知'三月'非季春也。"在竹書裏,"三月"明顯應和"圍鄭"連讀,可證《左傳》注疏説是。竹書原整理者陳佩芬先生指出,簡文"圍鄭"與《史記·楚世家》"十七年春,楚莊王圍鄭,三月克之"爲同一事,其説是,但其斷句容易引起對文意的誤解。將"三月"和"圍鄭"連讀,其後點斷,應當更爲合適。

<sup>〔1〕</sup>張新俊:《〈鄭子家喪〉"慝"字試解》,復旦網2009年1月3日。

鄭人命以子良爲質,盟,思子家利木三寸,疏索以無,毋敢丁門而出,掩之城基。 王許之

《左傳》在記楚克鄭後,也提到鄭求和,楚"許之平",並以鄭子良、亦即讓鄭伯之位的去疾爲質:

入自皇門,至于逵路。鄭伯肉袒牽羊以逆,曰:"孤不天,不能事君,使君懷怒以及敝邑,孤之罪也,敢不唯命是聽?其俘諸江南,以實海濱,亦唯命;其翦以賜諸侯,使臣妾之,亦唯命。若惠顧前好,微福於厲、宣、桓、武,不泯其社稷,使改事君,夷於九縣,君之惠也,孤之願也,非所敢望也。敢布腹心,君實圖之。"左右曰:"不可許也,得國無赦。"王曰:"其君能下人,必能信用其民矣,庸可幾乎!"退三十里,而許之平。潘尪入盟,子良出質。[1]

但是《左傳》和竹書所記楚、鄭取平的條件大不相同。竹書以鄭薄葬子家、即不以 禮葬子家爲條件,與前文楚興師之由相呼應;《左傳》則以鄭的降服爲條件。《鄭世 家》、《楚世家》的記載和《左傳》大體相同。

鄭不以禮葬子家在竹書裏是楚與鄭平的條件,但在傳世文獻裏,卻是鄭人自己的行爲,與楚人與師無關:

《左傳》宣公十年冬:鄭子家卒。鄭人討幽公之亂,斷子家之棺,而逐其族。改葬幽公,諡之曰"靈"。

簡文"利木三寸,疏索以烘,毋敢丁門而出,掩之城基"大體和"斲子家之棺"相對應,是對子家埋葬方式的具體描述。復旦讀書會認爲"利木三寸"指三寸薄木棺,並引下面的文獻爲證:

《左傳》哀公二年趙簡子自誓曰:若其有罪,絞縊以戮,桐棺三寸,不設屬辟,素車樸馬,無入于兆,下卿之罰也。

《墨子·節葬》: 禹東教平九夷,道死,葬會稽之山,衣衾三領,桐棺三寸, 葛以縅之。

學者們大都同意這種意見。《左傳》哀公二年杜注:"案禮,上大夫棺八寸,屬六寸;下大夫棺六寸,屬四寸,無三寸棺制也。棺用難朽之木,桐木易壞,不堪爲棺,故以爲

<sup>[1]</sup> 簡文"質",原文作"執"。陳偉先生最早指出:"《左傳》宣公十二年記楚許鄭平曰:'潘尪入盟,子良出質。'執,恐當讀爲'質'。簡文所記即子良爲質之事。"參陳偉:《〈鄭子家喪〉初讀》,簡帛網(http://www.bsm.org.cn/)2008 年 12 月 31 日。

罰。"孔疏:"《檀弓》又云:'夫子爲中都宰,制四寸之棺,五寸之槨。'鄭玄云:'爲民作制。'民猶四寸,簡子言三寸者,亦示其罰之重,令制度卑於民也。"可見三寸之棺,對人是很大的懲罰和羞辱。

但是,關於簡文"利"字的讀法,學者意見不一。復旦讀書會讀爲"梨",指梨木。陳偉先生也讀爲"梨",但訓爲割裂、剖離。〔1〕筆者受陳偉先生觀點的影響,疑這種用法的"梨"或許可以看作"離"的借字,訓爲"割"。〔2〕這些讀法在文义上似乎都可以講通。杜注"斲子家之棺":"以四年弑君故也。斲薄其棺,不使從卿禮。"孔疏:"子家上大夫,棺當八寸,今斲薄其棺,不使從卿禮耳。不知斲薄之使,從何禮也。"〔3〕杜注所謂"斲薄其棺",具體應和簡文"利木三寸"相對;而《左傳》哀公二年的"桐棺三寸",就是對卿的懲罰,那麼或許"斲薄其棺"就是指把子家的棺木削薄爲三寸。"斲"本義是砍、削,這裏引申爲斲薄;梨、離都有"分割"義,與"斲"含義相近,或許也可以引申爲"割薄"義。這樣,將"利"讀爲本來訓"分割"的"梨"或"離",可能比讀爲"梨木"之"梨"更爲合理。《淮南子·齊俗訓》:"伐楩枏豫樟而剖梨之,或爲棺槨,或爲柱梁。"言剖木或爲棺槨,就用到了"梨"字。

三寸棺説也見於《荀子·禮論》:

刑餘罪人之喪,不得合族黨,獨屬妻子。棺槨三寸,衣衾三領,不得飾棺,不得晝行,以昏殣,凡緣而往埋之。

楊倞注結合《左傳》哀公二年趙簡子所云和《墨子·節葬》之文,謂"然則厚三寸, 刑人之棺也",今出土竹書也有類似記載,爲楊説增添了證據。可能因爲罪人之棺三 寸已是定制,所以《左傳》可以說"斲子家之棺",而無須明言"三寸"。《墨子》述禹"桐 棺三寸",是以上古帝王的尚儉爲自己的節葬論說"棺三寸、衣三領"作鋪墊,與《左傳》 及竹書"棺三寸"的出發點不同;不過其"棺三寸"的節葬說,也許受到了這種定制的 影響。

《左傳》哀公二年孔疏又說:"《周禮·冢人》云:'凡死於兵者,不入兆域。'鄭玄云: '戰敗無勇,投諸塋外以罰之。'此言不入兆域,亦罰也。"簡文"掩之城基",可與"無入 于兆"互證。《左傳》僖公三十一年載鄭公子瑕爲鄭文公所惡而奔楚,三十三年載:"楚 令尹子上侵陳、蔡。陳、蔡成,遂伐鄭,將納公子瑕。門于桔柣之門,瑕覆于周氏之汪,

<sup>〔1〕</sup>陳偉:《〈鄭子家喪〉通釋》,簡帛網 2009 年 1 月 10 日。

<sup>〔2〕</sup>李天虹:《〈鄭子家喪〉補釋》,簡帛網2009年1月12日。

<sup>[3]</sup>楊伯峻《春秋左傳注》據魏晉六朝古書以"斲棺"爲"剖棺",與《左傳》文意不符,已爲學者指出,參一蟲:《由〈鄭子家喪〉看〈左傳〉的一處注文》,復旦網2009年1月5日。

外僕髡屯禽之以獻。文夫人斂而葬之鄶城之下。"杜注"禽之以獻":"殺瑕以獻鄭伯", 注"文夫人":"鄭文公夫人也。"劉信芳先生指出"葬之鄶城之下"可作爲"掩之城基"的 参考,其説是;但他認爲"葬之鄶城之下"是"謙恭姿態",<sup>[1]</sup>恐與原文文意不符。瑕爲 鄭文公所惡,又隨楚伐鄭而被"擒之以獻",説明他在鄭已被視爲罪人;文夫人"葬之鄶 城之下",應是不得已而爲之。<sup>[2]</sup>

竹書述子家之葬的"利木三寸"、"掩之城基"和《左傳》哀公二年的"桐棺三寸"、"無入于兆"均相呼應,再結合其他相關記載,或許可以使我們在楊倞注的基礎上進一步推測,春秋戰國時期,罪人也有一定葬制:"三寸棺"是其核心,"不入兆域"是其重要内容之一。

師未還,晉人涉,將救鄭。王將還,大夫皆進曰:君王之起此師,以子家之故。今 晉人將救子家,君王必進師以應之。與之戰於兩棠,大敗晉師焉。

竹書記楚與晉戰於兩棠,《左傳》則記晉楚間的這場戰争發生在邲地。《鄭世家》 對整個事件的記載比較簡潔,茲引録如下:

晉聞楚之伐鄭,發兵救鄭。其來持兩端,故遲,比至河,楚兵已去。晉將率或欲渡,或欲還,卒渡河。莊王聞,還擊晉。鄭反助楚,大破晉軍於河上。

竹書記莊王本不欲戰,在大夫們的勸説下轉而迎戰。《左傳》宣公十二年有類似內容, 不過勸説莊王迎戰的衹有寵臣伍參:<sup>[3]</sup>

聞晉師既濟,王欲還。嬖人伍參欲戰,令尹孫叔敖弗欲……伍參言於王曰:"晉之從政者新,未能行令。其佐先穀,剛愎不仁,未肯用命。其三帥者,專行不獲,聽而無上,衆誰適從?此行也,晉師必敗。且君而逃臣,若社稷何?"王病之,告令尹改乘轅而北之,次于管以待之。

李零先生最早明確指出,竹書所記兩棠之戰即邲之戰,《吕氏春秋·至忠》、《新書·先醒》提及此役,皆曰"戰於兩棠";上博所藏尚未發表的竹書《陳公愷治兵》提及此役,也作"兩棠"。〔4〕今按《新書·先醒》原文作:

<sup>〔1〕</sup>劉信芳:《〈上博藏(七)〉試説(之三)》,復旦網2009年1月18日。

<sup>〔2〕</sup>楊伯峻《春秋左傳注》(修訂本第503頁):"則此所謂文夫人者,或子瑕之母,因斂而葬之也。"

<sup>〔3〕《</sup>公羊傳》記將軍子重進諫不戰,而莊王欲戰,與《左傳》不同。

<sup>[4]</sup> 李零:《簡帛古書與學術源流》第274頁,三聯書店2004年。陳佩芬先生有類似觀點,參《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(七)》第179頁。

莊王圍宋伐鄭。鄭伯肉袒牽羊,奉簪而獻國。莊王曰:"古之伐者,亂則 整之,服則舍之,非利之也。"遂弗受。乃與晉人戰於兩棠,大克晉人。

與《左傳》和《鄭世家》對邲之戰的記載大體一致。《吕氏春秋·至忠》是在講述申公子培代楚莊王而死的故事裏,提到晉楚兩棠之戰。《説苑·立節》載有同樣的故事,不過引"兩棠"作"邲":

《吕氏春秋·至忠》: 荆興師,戰於兩棠,大勝晉,歸而賞有功者。 《説苑·立節》: 邲之戰,楚大勝晉,歸而賞功。

這樣看來,邲之戰和兩棠之戰確實是一回事。關於邲和兩棠的關係,孫人和先生早年 作過詳細考證,認爲"兩棠即邲也",總言曰邲,析言曰棠,<sup>[1]</sup>爲學者所信從。楊伯峻 先生對其説做有總結申論,兹移録如下:

郊本爲水名,即汴河,汴河亦曰汴渠。其上游爲滎瀆,又曰南濟,首受黄河,在滎陽曰藐蕩渠。兩棠即蒗蕩,文異音同。<sup>[2]</sup>

綜合上述,我們知道,竹書《鄭子家喪》提到的數起事件——鄭子家殺其君鄭靈公;楚莊王興師圍鄭三月、楚鄭結盟、子良出質,楚師未歸、晉救鄭、晉楚戰於兩棠、楚大敗晉;子家死後被鄭人不以禮葬等,都見諸傳世文獻,都是史實。不過在相關事件間的關係或細節上,兩者存在差異,最大不同是楚興師圍鄭的起因及鄭人不以禮葬子家的原因。在史書裏,楚人圍鄭是因爲鄭背楚親晉,竹書卻是"以子家之故",即討子家殺君,子家之喪是圍鄭的導火索。與"以子家之故"興師相應,竹書記載不以禮葬子家,是楚同意與鄭停戰結盟的條件,而史書中"斲子家之棺"是鄭人自己的行爲,與楚人無關。

歷史上楚人此次圍鄭及晉楚邲(兩棠)之戰,發生在魯宣公十二年,上距子家之喪已經一年有餘,因此竹書把子家之喪作爲楚圍鄭的導火索,楚並以薄葬子家作爲停戰條件,好像不合情理。首先,子家死後一年有餘纔入土下葬似乎不太可能的。其次,竹書記載以"邦之病",楚未能討伐子家直至子家之喪;因子家之喪,乃有(宣公十二年)圍鄭及兩棠之戰。事實是,子家殺君之後的宣公五年、六年、九年、十年,楚每年都興師伐鄭,説明楚有能力征戰;宣公十年,子家死。宣公十一年,楚再次伐鄭,而這次

<sup>〔1〕</sup>孫人和:《左宦漫録·兩棠考》,《文史》第2輯,1963年。葛亮先生在談到邲和兩棠的關係時,已經引用 孫說。

<sup>〔2〕</sup>楊伯峻:《春秋左傳注》(修訂本)第717頁。

戰争的起因卻與子家之喪無關。其後,纔是宣公十二年的楚"圍鄭"。如果說楚確有以子家之喪爲導火索的戰争,那它應該是宣公十一年的伐鄭,而不應該是宣公十二年的"圍鄭"。葛亮先生提出《鄭子家喪》"是一個雜糅而成的故事",作者站在楚國立場上,對史實進行了改編,其說基本可以成立。我們懷疑竹書的說法,可能存在一定社會基礎,恐怕不是其作者個人完全造作出來的,它也許本來就是在楚國流傳的有關晉楚兩棠之戰的一個版本。有學者指出楚人此次興師乃以子家爲藉口,<sup>[1]</sup>就竹書而言,這種分析當然是正確的。這提示我們,在研究過程中要注意認真比較和甄别,以防把竹書有一定史實基礎的故事,和史實完全等同起來。

竹書記載鄭葬子家的方式"利木三寸,疏索以無,毋敢丁門而出,掩之城基",和傳世文獻的相關內容關係密切。如"利木三寸"、"掩之城基",可分别和《左傳》哀公二年趙簡子自誓的懲罰措施"桐棺三寸"、"無入于兆"互證;《荀子·禮論》也有罪人之葬"棺槨三寸"的説法;《左傳》僖公三十三年載文夫人斂鄭公子瑕而"葬之鄶城之下",可與竹書"掩之城基"互參。所以,我們有理由推測,春秋戰國之時,不以禮葬,可能是對戴罪卿大夫的懲罰措施之一;其具體埋葬方式,當存在一定之規。

### 釋文參考文獻

- 1. 復旦讀書會:《〈上博七·鄭子家喪〉校讀》,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(http://www.gwz.fudan.edu.cn/)2008年12月31日。
- 2. 陳偉:《〈鄭子家喪〉初讀》,簡帛網(http://www.bsm.org.cn/)2008 年 12 月 31 日。
  - 3. 何有祖:《上博七〈鄭子家喪〉劄記》,簡帛網 2008 年 12 月 31 日。
  - 4. 凡國棟:《〈上博七·鄭子家喪〉校讀劄記兩則》,簡帛網 2008 年 12 月 31 日。
- 5. 孟蓬生:《"迈"讀爲"應"補證》,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 2009 年 1 月 6 日。
- 6. 侯乃峰:《〈上博(七)·鄭子家喪〉"天后(厚)楚邦"小考》,復旦大學出土文獻 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 2009 年 1 月 6 日。
- 7. 孟蓬生:《"迈"讀爲"應"續證》,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 2009 年 1 月 10 日。
  - 8. 陳偉:《〈鄭子家喪〉通釋》,簡帛網 2009 年 1 月 10 日。

<sup>〔1〕</sup>参凡國棟:《〈上博七·鄭子家喪〉校讀劄記兩則》, 簡帛網 2008 年 12 月 31 日。

- 9. 李天虹:《〈鄭子家喪〉補釋》,簡帛網 2009 年 1 月 12 日。
- 10. 劉信芳:《〈上博藏(七)〉試説(之三)》,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 2009 年 1 月 18 日。
- 11. 郭永秉:《〈競公瘧〉篇"病"字小考》,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2009年1月23日。
  - 12. 李松儒:《〈鄭子家喪〉甲乙本字蹟研究》,簡帛網 2009 年 6 月 2 日。

附記:本文受2006年度教育部新世紀優秀人才支持計畫資助。

(李天虹 武漢大學歷史學院、簡帛研究中心教授,430072)

